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7月13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原預期於2026年5月26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之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項豁免」)。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更新債務聲明及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告慰函，本公司現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2026年7月20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透過刊發公告披露該項豁免的詳情及原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項豁免僅適用於本次情況，且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該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